

安阳市龙安区统计局

安阳市龙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度统计“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各乡（镇）街道统计站，局各股室、队、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国家统计局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办法》《河南省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以下简称《意见》《办法》《规定》）和国家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规定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文件要求，进一步加强统计执法监督，强化基层统计基础建设，确保源头统计数据质量，遏制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根据省统计局和市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相关要求，结合龙安区统计工作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检查对象

对检查乡（镇）办从各专业企业名录库中随机抽取不低于 10% 的企业，根据抽取地区企业数量多少，调整抽取比例。

二、检查内容和重点

1. 统计法律法规及《意见》《办法》《规定》《实施办法》中央、国家统计局相关文件学习贯彻情况。

2. 基础规范化建设情况。

3. 各专业统计数据质量情况。基层统计调查对象 2022 年统计年报及 2023 年相关月份（依据检查时间确定）统计定报中重要统计指标数据质量情况。

三、检查方式及人员分工

1. 检查人员：随机抽取确定执法人员进行检查。

2. 检查方式：以集中与实地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区统计局各有关专业负责提供检查单位名录库，统计执法监督部门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部门协同监管平台-河南）”随机抽取检查单位，被检查乡（镇）办统计站负责做好协调保障工作。

3. 人员分工：政策法规股重点检查第 1 项，各专业股室重点检查 2~3 项。

四、时间安排

年度“双随机”抽查分两次进行，第一次安排在 5 月中下旬，第二次安排在 9 月中下旬，每次检查一乡（镇）一办事处；具体检查时间由检查组提前通知被检查乡（镇）街道统计站，由乡（镇）街道统计站负责通知被检查单位。

五、检查反馈

检查组在检查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检查情况、问题和建议形成检查报告，经局领导研究决定后，向检查乡（镇）办统计站反馈有关意见，将“双随机”抽查有关情况在区政府外网进行公示。

被检查乡（镇）街道统计站在接到反馈意见后，两周内向区统计局执法监督股报告对反馈意见的落实、整改情况，区统计局将进行跟踪检查。

六、结果运用

检查中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由检查组成员依法处理。对检查中存在的一般性问题，限期整改落实；对检查中存在的严重问题，进行约谈；对违法违纪行为，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严肃处理。

七、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是落实各级关于做好“双随机、一公开”要求的实际行动，是检验各单位落实工作质量的有效举措，是发现问题、整改问题的重要手段，各单位要充分认清此项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按照计划中明确的相关内容抓好落实，确保年度“双随机”抽查工作顺利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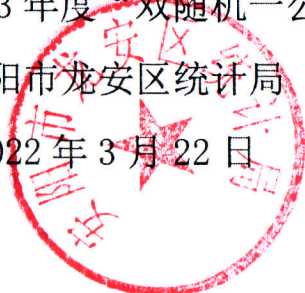
（二）精心准备。各乡（镇）街道统计站要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要进一步明确人员分工，开展好自查自纠，搞好企业宣传。区局各业务股室要全面分析本专业可能存在的问题，认真准备相关资料，确保检查效果。全区统计执法骨干人才信息库中的执法人员要认真学习执法监督检查的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到严格按照规定执法。

（三）遵守规定。所有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统计执法人员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保密纪律，严格公正执法。被检查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标准落实接待和保障工作。同时要全程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所有人员佩戴口罩，合理划分检查场所，保持社交距离，确保人身安全。

附件：安阳市龙安统计局 2023 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

安阳市龙安区统计局

2022 年 3 月 22 日



附件

安阳市龙安区统计局 2023 年度 “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计划

计划名称	任务名称	抽查类型	抽查事项	事项类型	抽查方式	检查对象	检查方式	市县抽查要求	抽查比例 (%)	抽查时间	责任科室
2023 年全区统计“双随机”抽查	2023 年全区统计“双随机”抽查	统计数据质量抽查	1. 依法提供统计资料情况检查 2. 依法建立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和统计资料管理制度检查	一般检查事项	不定向	被抽中乡镇、街道所有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及有 500 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企业（单位）。	现场检查	区局组织，乡镇街道配合	10	2023 年 5 月中下旬 2023 年 9 月中下旬 分批组织	政策法规科 执法监督股 各业务股